



# 基于生态价值共创的 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 管理研究

刘静艳 王雅君 陈阁芝/编著

非  
外  
借



科学出版社

# 基于生态价值共创的自然保护区 利益相关者管理研究

刘静艳 王雅君 陈阁芝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自然保护区的可持续旅游发展与生态管理为研究领域，以自然保护区各利益相关者为研究对象，探讨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中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将可持续旅游纳入生态管理的系统中，从系统动力学的角度，探讨旅游开发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系统、价值链系统、利益相关者系统等的作用和影响。

本书可供旅游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生态旅游等领域的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生态价值共创的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管理研究/刘静艳，王雅君，陈阁芝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03-059842-4

I. ①基… II. ①刘… ②王… ③陈… III. ①自然保护区—旅游业发展—可持续性发展—研究②自然保护区—生态管理—研究

IV. ①F590.3②S75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6565号

责任编辑：郭勇斌 肖 雷 / 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9年1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1/2

字数：260 000

定价：9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作为生态资源的载体，自然保护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自 1956 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以来，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自然保护区 2700 多个，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147.17 万平方公里，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 14.86%，形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保护区体系之一。以保护生态为目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既能为人类生存、生活和发展提供基础生命支持系统，又具有气候调节、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旅游休闲等多方面的生态价值。为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及其价值实现创造有效途径，构建良性的价值运行机制，是确保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前提。

从系统学角度来看，自然保护区是一个复合系统，其生态价值的运行涉及自然保护区管理者、政府部门、旅游企业、社区居民、游客等多个共生单元的利益相关者。基于利益相关者的生态价值共创是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运行的最优途径。然而，一方面，利益相关者之间以及利益相关者与自然保护区资源之间存在彼此依赖、相互关联的共生关系；另一方面，独立的利益相关者又存在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集体行动的困境”是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现实问题。在此背景下，作者及其研究团队致力于研究生态价值共创情境下的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管理。

本书包含了作者及研究团队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及价值共创中利益相关者管理的一些阶段性研究成果，共分为五章内容。第一章是理论概述，在这部分中提出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的概念，从管理学、经济学和生态学相结合的跨学科视角研究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这一命题，对生态价值评估、生态补偿机制进行探讨，并从价值链的视角，界定自然保护区的关键利益相关者，提出运用治理观点对相互依赖而又存在冲突和矛盾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的可能性措施。第二~四章主要阐述各个利益相关者参与自然保护区价值共创中进行的的管理活动。其中，第二章是旅游企业管理，针对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实现及旅游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两个重要问题，即环境管理、社会责任问题展开讨论，并对我国旅游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安排进行了实证研究，指出建立科学的权力制衡机制对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的意义。第三章为景区管理，强调自然保护区在开发过程中面对的管理问题，如经营主体的选择、开发之后景区门票的定价等。

第四章对游客在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责任行为提出一些思考。第五章内容则尝试从利益相关者之间交互的角度，对利益相关者的价值共创进行分析，呈现出自然保护区关键利益相关者在价值共创中错综复杂的关系。

本书是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下，基于刘静艳教授自 2006 年以来主持的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0571063、40971292、41471467）的团队研究成果，选择汇编了近年发表的期刊论文、学位论文和研究报告，意在抛砖引玉，供业界专家、学者和自然保护区管理者学习交流。除了三位作者外，在此要特别感谢本书中各篇论文或报告的合作者：孙楠博士、李玲博士，以及研究团队中的历届硕士研究生：梁追达、黄扬慧、刘芝岑、车甜婷、黎娇等。本书包含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凝结了他们的辛勤汗水，是研究团队合作的结晶。此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文献著作和网站资料，得到许多学界和业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书中涉及的研究时间跨度较大，不同研究有不同的研究视角和背景，敬请读者阅读时，考虑到情境的不同，理解研究的结论及其局限性。本书也难免存在可商榷之处，欢迎读者予以指正。

作者

2018 年 10 月

# 目 录

## 前言

第 1 章 理论概述	1
1.1 民间资本介入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机制	1
1.2 民间资本介入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链	9
1.3 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	19
1.4 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	29
参考文献	45
第 2 章 旅游企业管理	50
2.1 旅游企业环境管理——研究评析与前瞻	50
2.2 旅游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绩效的典型相关分析——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58
2.3 政府控制、权力制衡与旅游上市公司经营绩效的关系	63
参考文献	71
第 3 章 景区管理	75
3.1 我国自然保护区经营主体选择的经济学分析框架	75
3.2 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对旅游需求的影响研究——以 5A 级旅游景区为例	82
3.3 景区门票分时定价策略研究	102
参考文献	112
第 4 章 游客行为管理	116
4.1 情境性环境责任行为的驱动因素研究——基于景区情境中的游客行为	116
4.2 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志愿者旅游意向影响因素研究	132
4.3 整合生态价值观与计划行为理论预测顾客绿色饭店消费意向	152
参考文献	159

第5章 利益相关者价值共创 .....	164
5.1 旅游供应链协同创新的治理困境：契约还是关系 .....	164
5.2 生态旅游服务质量对游客旅游体验及行为意向的影响研究 .....	177
参考文献 .....	200

# 第1章 理论概述

本章是理论概述部分，首先，界定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的内涵，研究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共生的内在机制，通过构建旅游开发企业与政府、旅游开发企业与社区居民的动态博弈模型，演绎民间资本介入的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价值共创的市场发生机制和条件，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机制；其次，基于价值链理论构造生态服务价值链模型，指出参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创造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及其在生态价值创造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重要作用。构建生态价值评估体系是生态价值共创的前提，本章探讨了生态价值评估的重要意义，尝试结合可持续发展框架构建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的评估体系，并对生态价值创造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进行分析和讨论，为自然保护区各利益相关者的管理研究奠定基础。

## 1.1 民间资本介入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机制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严重。据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的信息，未来五年，我国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仍无法得到根本遏制，资源能源消耗和人为活动干扰对生态环境的压力将不断加大，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与生态环境承载力不匹配、不协调的矛盾依然突出，产业转移和资源开发对生态脆弱地区可能产生新的生态破坏。如何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是我国当前在生态环境管理领域面临的重大课题。在这一背景下，自然保护区具有极其独特而重要的意义。

尽管资源是稀缺的，对于任何一种与资源配置有关的选择都存在机会成本，但建立自然保护区仍然是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最佳方法。世界发达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面积一般在国土面积 10% 以上。根据世界保护区数据库（world database of protected areas, WDPA）资料，截至 2011 年，全球自然保护区已超过 15 万个，面积约 2 423 万  $\text{km}^2$ 。我国自 1956 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以来，截至 2017 年底已建成 2 750 个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 142.70 万  $\text{km}^2$ ，约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4.8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虽然自然保护区属于国有公共资源，但中央及地方政府财政投资比例较低，资金短缺问题突出。据调查，全国仅有 11.14% 的自然保护区的财政拨款能满足保护区编制内人员工资和福利需要，2.06% 的自然保护区的财政拨款能满足自然保护区的管理需要，5.98% 的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费用能得到保障（权佳等，2009）。在这种情况下，民间资本介入自然保护区已成趋势。2012 年 6 月，国家旅游局（现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旅办发〔2012〕280 号），标志着旅游产业向民间资本的全面开放。这更进一步加快了民间资本投资自然保护区旅游开发的步伐。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共计 500 多个自然保护区以 30~70 年不等的年限通过买断经营权、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协议开发、投资开发及挂牌等方式出让了经营权（李爱平和张绪海，2011），如表 1-1 所示。但在我国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立法尚未健全的情况下，企业的正外部性权益和外部不经济性的责任缺乏有效匹配，民间资本的逐利性导致“圈地”及资源过度消耗等严重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自然资源的公共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特点，导致资源贬值，环境问题不断加剧。尽管民间资本在创造就业、创新，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因社会责任缺失、监管缺乏、恶性竞争而导致对资源的低效无效利用（武真真和章锦河，2012）。这就意味着需要更多资源输入和更多污染输出，同时也意味着相关环保措施，无论技术的、经济的，其实施难度都会加大，企业更倾向于滥用环境逃避成本。开发与保护、全局与局部、长期与短期利益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已成为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Leverington et al., 2008）。

表 1-1 民间资本介入自然保护区概况

民间资本介入模式	合作年限	自然保护区
买断经营权	40	山东腊山国家森林公园
	50	碧峰峡生态景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夹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西齐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0	山西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租赁经营	50	湖南张家界国家级的保护区黄龙洞景区
承包经营	40	新疆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
	50	山西绵山自然保护区
协议开发	30	喀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0	四姑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景区 浙江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
	70	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投资开发	48	崑山国家地质公园
	50	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张家界国家级的保护区宝峰湖景区（世界自然遗产）、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
上市公司		黄山自然保护区、峨眉山景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张家界武陵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挂牌出让		安徽妙道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南宫山国家森林公园、福建三元国家森林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

### 1.1.1 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的内涵

从生态学角度看,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为目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具有两方面的价值,一方面,因其能够提供气候调节、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旅游休闲等方面的服务,而具备满足人类需要的属性,这类属性和效应即为生态服务价值;另一方面是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自身的存在价值,即维护人类生存所具有的价值(戴星翼等,2005)。生态系统自身的存在价值即“自然价值”或“环境价值”,是指自然物之间及自然物对自然系统整体所具有的系统“功能”,表现在3个方面:创生价值、平衡价值、自净价值(卢彪,2013)。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一旦生态系统遭到不可修复的破坏,人类就无法生存和发展。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源于人类从自然和生态系统获取的各种利益,包括直接的生态产品和支持功能、调节功能等其他生态利益。生态系统提供的食物和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资源价值”为人类创造了“经济价值”。然而,生态系统具有刚性,即当人类高强度的使用,导致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能力遭到破坏时,其生态服务的能力将衰退或消失。

从哲学视角看,生态价值理念源自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天人合一”思想。儒家“万物一体”“仁民爱物”的思想均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人对自然的道德关怀(钱俊生和彭定友,2002)。生态伦理发端于全球生态问题的凸显,以及人类对生态问题进行伦理反思的哲学重构。而儒学的“天人合一”思想正是以道德的角度审视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因此,由“天人合一”演化而来的生态价值同时具备了伦理的价值,从而帮助人们树立尊重自然、敬畏自然的价值观,以及遵循环境公平与正义的自觉性,并且藉此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现代公民的生态人格,从而实现生态价值(何怀宏,2000)。综上,生态价值是生态系统的一种总体性价值,包括3个维度:经济价值、环境价值和伦理价值。

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价值认识的局限性,自然保护区被严重开发甚至破坏,生态系统快速退化,环境资源的稀缺性更为突出(崔永和,2008)。一般而言,在缓解资源稀缺性的各种途径中,最有效的莫过于利用市场机制。虽然市场能够有效地应对自然物品的稀缺,但在应对生态服务稀缺性方面存在“市场失灵”问题。最常见的,是将环境资源用于一种目的会导致其服务于其他方面的能力下降,即资源使用的矛盾。这主要涉及两种情况,一是相关生态服务载体具有竞争、非排他、拥挤的特点;二是一种资源的使用不具有竞争性,也被称为环境公共物品,如空气等,尽管其使用不具有竞争性,但其供给能力会受到竞争性资源的影响,例如,空气质量会受到自然保护区绿地面积的影响。因此,不难得出这样一种解释,如果一种资源既是稀缺(竞争性使用)的,又是开放进入(非排他)的,则对这种资源的滥用就会是一种必然。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有人愿意对这种资

源保护进行投入，原因是开放进入使得他难以保证回报。同时每个利益主体又会尽可能地最大化利用这种资源，从而必然加速其退化。这种情况对于既具有物品提供功能，又具有生态服务功能的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尤为突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其部分功能可能被充分市场化，从而体现出生态服务的市场价值，但被排斥在市场之外的价值却容易被忽视。市场价值是明确的，容易通过交易量化，权属是清晰的，可通过市场交易实现，可称为市场机制；而非市场价值往往是含糊的、权属不清的，其具有经济价值，但无法通过市场实现，或者独立于经济系统之外，此时的生态服务价值的确定与实现，市场是无能为力的，需要政府的作用，可谓政府主导下的准市场机制（戴星翼等，2005）。显然，当生态服务功能被排斥在市场之外，这一资源就会被市场用途所控制，如果这些功能是矛盾的，其结果就是生态服务功能的急剧衰退，从而引发上述问题不断加剧（黎洁，2006；李法云等，2005）。

然而，以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并非天然与生态环境为敌，如果其运行机制是良性的，那么在供求和竞争关系的作用下，生产和消费活动将会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但这种协调的构建，不是靠政府的倡导、学者的呼吁或宣传教育而自动实现的，限于道德和伦理层面的谴责也远不足以解决根本问题。社会人同时更是经济人，逐利驱动并非仅靠道德感化所能轻易改变。为此，一条有效的途径是为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的实现创建有效的市场，而创建市场的本质是制度和机制的创新。厘清各利益主体与生态服务相关的权益和责任边界，并使这些权益和责任的让渡形成市场机制。

目前，有关此类问题的理论研究明显滞后，应对策略的可操作性堪忧。对自然保护区的研究比较分散，系统性不强；对于生态价值的研究集中于概念解析及价值评估方面（金卓等，2011；李海涛等，2005），研究视角多局限在自然科学范畴，对生态价值实现的参与主体的行为研究比较少见；对自然保护区民间资本的多数研究倾向于关注民间资本主体的事前监督，如明确自然保护区经营主体的资格确定经营权转让的年限，准确评估经营权转让的价值等，对经营权转让后的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价值如何实现保值增值缺乏关注。本节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基于系统的观点，从管理学、经济学和生态学相结合的跨学科视角探讨如何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问题，提出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的概念范畴，以共生理论为基础，构建生态价值共创的理论模型。

### 1.1.2 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的共生机制

以现代产权理论为规范性理论基石，利益相关者理论强调对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竞争、相互冲突的利益索取权给予综合考虑并进行平衡。1984年，弗里

曼 (Freeman) 的著作《战略管理: 利益相关者方法》标志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正式开端。从广义上来讲, 利益相关者指的是那些能够影响组织目标的实现, 或者被组织目标的实现所影响的群体或个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包括: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社区居民、旅游企业、游客; 边缘利益相关者包括: 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媒体、非政府组织; 潜在利益相关者涵盖: 非人类物种、后代子孙等 (冯晓东和徐超, 2012)。

自然保护区的利益相关者之间, 以及利益相关者与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的彼此依赖相互关联的状态, 可谓“共生” (权佳, 2003)。最早提出生物界广义“共生”概念的是德国真菌学家 de Bary, 他在 1879 年明确指出: “共生是不同生物密切地生活在一起。” 20 世纪 70 年代, 生物学的共生思想被引入企业管理的研究。基于生物学的共生概念及其相关理论, 袁纯清 (1998) 构建了“共生理论”框架。通过研究共生单元、共生环境及共生模式揭示共生的本质, 用共生界面、共生密度、共生行为模式和共生组织模式研究共生关系状态。其中, 共生单元是指构成共生体或共生关系的基本能量生产和交换单位, 它是形成共生体的基本物质条件; 共生环境是指共生关系即共生模式存在发展的外生条件; 共生模式, 也称共生关系, 是指共生单元相互作用的方式或相结合的形式。

共生关系的形成一般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①共生单元之间具有内在性质的兼容及某种时空联系; ②在给定的时空条件下, 它们之间应存在某种确定的共生界面; ③共生单元之间按某种方式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不断交换, 这种交换是推进共生关系的物质基础, 也是共生行为的具体表现 (胡晓鹏, 2008; 袁纯清, 1998)。在自然保护区这一共生界面下, 政府部门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民间资本介入自然保护区, 企业利用和依赖保护区资源进行开发和逐利, 由此产生的税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保护区资金不足的困局; 对于当地社区和旅游者, 环境的适宜性、经济的可行性、社会文化的可接受性和旅游体验的可持续性是一切旅游形式存在的前提。如果没有体验, 旅游者不再来, 经济上不可行, 服务和设施不能保障, 旅游企业和社区的经济利益就无从谈起; 如果文化上不可接受, 当地社区就会敌视甚至抵制旅游者, 社区如果没有形成良好的认知性社会资本, 就不会产生积极的环保行为意向; 如果保护区环境被破坏, 那么所有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将不存在 (Liu et al., 2004)。因此, 自然保护区各利益相关者之间, 以及利益相关者与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着彼此依赖相互关联的关系, 并进行着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流, 相互之间的状态是一种共生关系。

共生理论认为, “对称互惠共生”是共生系统进化的一致方向, 是所有共生行为模式中最有效率和最稳定的模式, 共生单元之间的利益是多赢的 (袁纯清, 1998)。对称互惠共生状态可以达到帕累托最优 (Pareto Optimality), 同时也是最佳激励兼容状态或最佳资源配置状态 (杨玲丽, 2010)。具体而言, 就是自然

保护区利益相关者在承认利益冲突的前提下,主张将局部的对立变成更大空间的共存,着眼于发展和保护共同优势,强调通过利益的共享和义务的共担,在市场这一共生界面中共同进化、共同发展、共同适应,寻求双方或多方的共存共享和互惠共赢,构筑一个统一和谐的整体,从而获得任何单个一方无法达到的高水平和整体的最大利益。即在“对称互惠共生”模式中,自然保护区、旅游企业与当地社区之间存在良好互动,社区居民可以获得经济和社会利益,自然保护区可以通过旅游所得收入增加保护资金,改善管理手段等,而旅游企业则通过向旅游者提供旅游产品和服务获得经济上的稳定发展(Ross and Wall, 1999)。利益相关者依赖自然保护区资源,通过交易、协调和平衡,实现“共赢”。但实际情况是,资源的有限性造成了各利益相关者在追求各自价值实现的基础上面临着角色冲突。这主要体现在负责环境保护目标的主体和经济收益目标主体之间的权力抗衡和制约,也就是如何协调“经济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冲突问题。例如,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社区,是互利共存还是排斥,旅游者对当地社区是尊重还是冲击,自然保护区与旅游企业是互补还是抵制等一系列问题。

生态价值共创为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对称互惠共生”关系的实现提供了有效途径。按照价值共创观点,通过供给者与消费者互动、合作,供给者与消费者共同创造并分享价值,能够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Vargo and Lusch, 2008)。自然保护区是一个复合系统,其生态价值的实现涉及多个共生单元的利益相关者。共生单元——自然保护区是生态资源的供给者,而相关的共生单元,包括社区居民、政府部门、旅游企业、游客、压力集团、专家学者、媒体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是生态价值的依赖者和消费者。供给者与消费者之间存在的相互依赖关系是价值创造和实现的源动力(Payne et al., 2008)。这种利益主体对于资源及利益主体之间的高度依赖性,使价值共创机制成为构建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实现有效市场的最优途径。

### 1.1.3 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的系统观点

围绕“价值究竟是由谁创造”的问题,管理学研究领域衍生了“价值共创”的概念,并经历了“以企业为中心——价值链——价值系统”的演进。传统的以企业为中心的价值创造体系观点认为,价值由生产者单独创造,消费者被动接受着价值(Normann and Ramirez, 1998)。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创造价值的服务主导逻辑(service-dominant logic)逐渐占据了主流观点,价值创造过程不再由生产者完全控制,而是需要与消费者互动、合作,生产者与消费者共同创造并分享价值,从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Vargo and Lusch, 2008)。

随着近年价值链思想向价值系统思想的逐步演进,学者们指出价值共创不应只关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而应将更多参与价值创造的主体和来源整合起来

(Gummesson, 2008), 价值是由整个系统共同创造的 (Nenonen and Storbacka, 2010)。价值共创过程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 可以看作一个依靠彼此资源而生存的开放系统 (Vargo et al., 2008)。在这个系统中, 利益各方进行着动态的、网络式的互动, 各利益主体对彼此资源的依存和需要是其价值共创的源动力 (Payne et al., 2008), 价值共创主体之间依赖程度越高、交互时间越长, 价值共创的意愿就越大 (Forsström, 2005)。系统价值共创的观点强调了资源整合的重要性, 由只关注生产者 and 消费者二元角色的变化, 转向更加关注系统内各类资源和要素对价值共创的作用。

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的实现涉及多个共生单元的利益相关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政府部门、旅游企业、社区居民、游客等。政府部门通过立法、规范、协调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力工具, 影响着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和保护; 旅游企业被很多研究者视为可持续发展这幕情景剧中“坏蛋”, 仅仅关心自身利益 (Rees, 1992)。然而, 如果他们是造成旅游负面影响的一个主要原因, 则正说明他们在任何试图建立更加可持续发展旅游形式的努力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生态价值实现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而各共生单元之间既相互矛盾, 又彼此依赖, 在生态服务价值实现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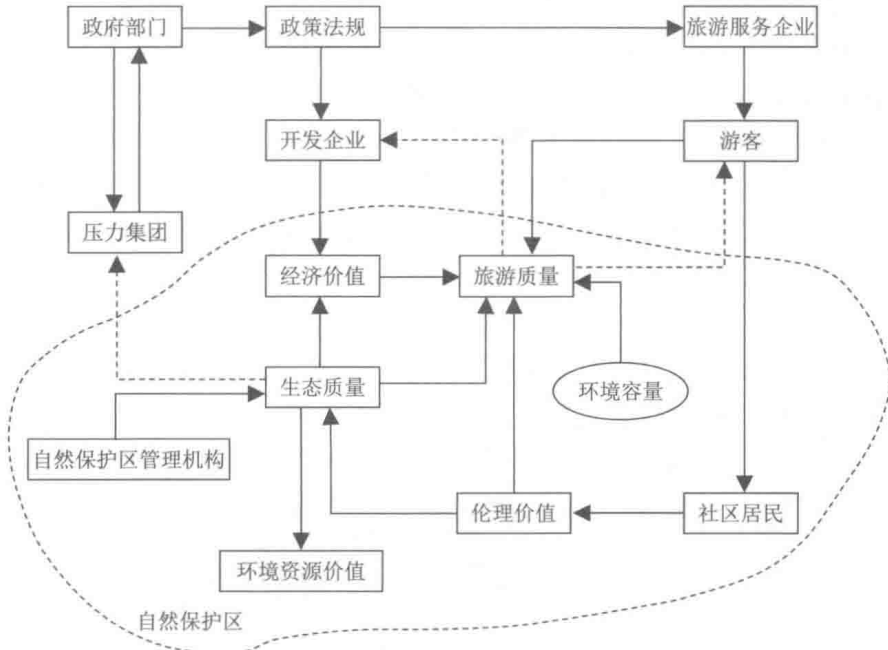


图 1-1 自然保护区利益相关者生态价值共创系统关系图

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中, 政府部门、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构成背景控制因素, 对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起着调控作用; 政府部门通过政策法规影响着社区、保护区和旅游(开发)企业, 其中旅游企业和社区是直接的利益驱动因素。各利益主体相互

作用并对系统施加影响，最终影响着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质量和旅游质量，决定着其经济价值、环境价值和压力集团的响应倾向，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伦理价值水平。在最优情况下，自然保护区得到保护性开发，企业赢利，社区居民和游客共享成果。

### 1.1.4 基于内生理理论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机制

依据哈佛学派市场结构决定行为的观点，市场结构决定企业的市场行为，而在一个给定的市场结构下，市场行为又是市场绩效的决定因素。因此，为了获得理想的市场绩效，最重要的是通过公共政策来调整不合理的市场结构（苏东水，2000）。基于共生理理论的“对称互惠共生”模式的关键在于共生单元的利益均衡多赢的格局，但其前提是要有利且互惠。这带给我们一个启发，即对于生态环境友好的市场必须是高效率的。只有拥有合理的市场结构和充满活力的企业，才可能反哺生态环境，这意味着确定合理开发和保护目标的自然保护区的市场结构和运行效率必须显著提高。

建立生态价值共创的市场机制，一种理想情况是正常的市场运行中能够产生大量有利于环境的效应，使环境在市场运行中不断改善。但自发的市场不可能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完善市场制度、纠正市场缺陷，厘清各利益主体与生态服务价值关联的正外部性权益和负外部性的责任边界，分析各利益相关者在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系统中的格局和利益诉求，研究保障生态价值共创有效实现的结构性问题，如准入机制、利益分配机制、生态补偿机制和行为约束机制等，如图 1-2 所示。通过政策调控和机制设计，优化市场结构，促使利益相关者实施生态价值共创行为，在满足参与方利益诉求的同时，保证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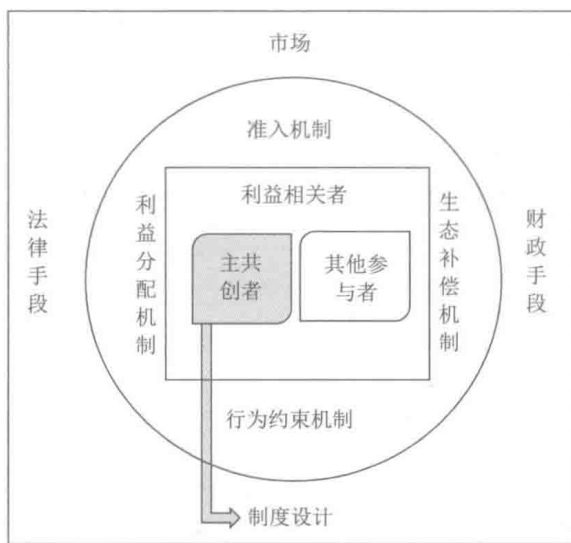


图 1-2 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共创的运行机制

## 1.2 民间资本介入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链\*

自1956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自然保护区以来,我国自然保护区的规模增长很快。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已设立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2750个,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约占陆域国土面积14.86%,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虽然我国自然保护区属于国有公共资源,但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过程中,中央及地方政府对自然保护区尤其是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投资并不充足。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为了缓解资金困境、提高财政收入,纷纷出台支持自然保护区旅游发展的政策,并通过出让经营权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介入自然保护区,投资开发旅游资源,民间资本介入自然保护区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

资本的逐利性、丰厚的经济回报和自然资源的占有欲成为民间资本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主要动力。在我国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立法尚未健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缺位的情况下,民间资本介入自然保护区可能带来自然资源的过度和无序开发,造成诸如重经济轻保护、“圈地”和寻租腐败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自然资源的公共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特点(依绍华,2003)。民间资本的主体、地方政府等相关群体成为直接受益者,但正外部性的权益和外部不经济性的责任却缺乏有效匹配,导致环境破坏、自然资源保护不力等问题不断加剧,自然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为此,如何规避民间资本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确保民间资本介入下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的保值和增值,是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过去几年,我国学术界也曾对民间资本介入自然保护区的问题进行过一些探讨(张进福,2004;郑向敏,2005)。总体来说,大部分文献都倾向于关注民间资本主体的事前监督,例如,在经营权转让时,明确自然保护区经营主体的资格,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区经营权转让的年限(阎友兵和陈喆芝,2010),准确评估自然保护区经营权转让的价值(刘敏等,2007)。也有一部分文献强调从地方政府角度对民间资本主体实施事后监督,如建立适当的激励约束制度(郭淳凡,2010)。然而,目前的理论研究还是明显滞后于实践。本节结合战略管理领域价值链的基本思想和价值链治理理论,将民间资本介入作为驱动因素,将处于相对静态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置于其价值实现的活动之中,通过构建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链模型,探索民间资本介入模式下实现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本节不仅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意义,而且在实践中将为规范民间资本主体的市场行为提供科学参考。

### 1.2.1 自然保护区及其管理模式

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 本节选自:刘静艳,陈阔芝,2012.民间资本介入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价值链研究[J].中大管理研究,7(1).



的定义，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了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自然及相关文化资源而特别划定的，通过立法或其他有效手段进行管理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由此可见，自然保护区实际上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不仅包括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中界定的狭义自然保护区，而且包括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多种类型的自然区域。

自然保护区既承担着提供生态服务等公共产品的功能，又承担着提供旅游服务产品的功能，所以单一的管理者提供这两类服务并不合适（依绍华，2003）。国外自然保护区管理模式已呈现多元化趋势。美国1965年颁布了《特许经营政策法案》，由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某项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或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公共产品或提供某项服务。民间资本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介入自然保护区，较好地解决了自然保护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立”的问题。在国家公园联邦所有的情况下，政府严格执行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民间资本从特许经营中获利，游客和消费者也从这一模式中获益。在加拿大，自然保护区管理实体已由政府机构转变为“公司+政府”模式。机构归政府所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机构投入经费约占20%，企业自筹经费百分比逐年上升。在德国，联邦政府不拥有土地，政府只负责相关政策及立法，自然保护区实行的是比较典型的地方政府管理模式。在日本，自然保护区管理实行的是比较典型的综合管理模式。总体来说，我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模式主要分为3类：①政府主导开发、企业参与投资；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民间资本开发部分景区；③完全由民间资本买断经营权（Costanza et al., 1997）。图1-3对国内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模式进行了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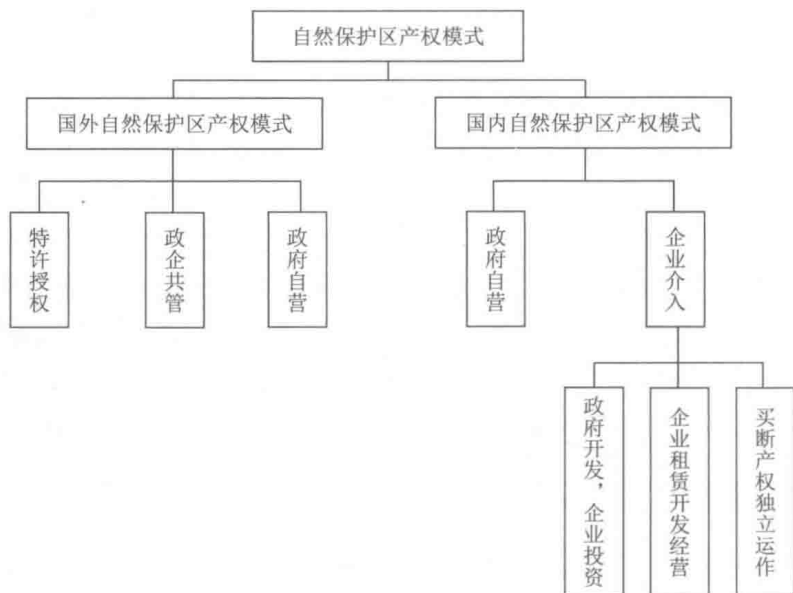


图 1-3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模式